

**Hong Kong Life Sciences and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至59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1) 待通函「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於達成該等條件當日：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且該等合併股份彼此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以及享有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所載限制約束，而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方法為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
  - (b)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其中0.3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4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且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每股有關股份對本公司股本作出任何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應被視作已履行，而據此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c) 緊隨上文(b)所述註銷繳足股本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d) 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落實一切所需行動，以就股本重組實施、實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安排。

(2)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落實一切所需行動，以實施、實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

- (a)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一年內按每股0.01港元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惟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80%；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落實一切所需行動，以就特別授權實施、實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崔光球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超過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核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即盧志強先生、崔光球先生、張健源先生、張帆女士、劉毅翔先生及唐華先生。